NOV272020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261038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国际珠宝公司，在全球拥有超过500名员工。其寻求以L-1A非移民身份临时雇用受益人，拟议年薪为194,000美元，职位为“ 全国客户总监 ”，该身份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工作的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员工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经理或高管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境外受雇并将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在美国受雇，因为其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境外职位和拟议职位满足经理身份法定定义的全部四项要件。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1）曾经管理并将管理拥有学位的专业人员的下属，以及（2）曾经并将会对其下属拥有雇用和解雇权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经并将继续通过开设更多门店以及将申请人品牌扩展至其他零售商来管理其销售和业务发展。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此前提交的支持性证据，例如受益人的员工绩效评估和组织架构图，这些证据显示受益人曾经并将继续与组织内其他六位高层总监一起担任高级管理职位，并且她将继续监督七家珠宝店，这些门店是申请人国际组织的一部分，每家均配备经理和销售人员。

申请人还质疑审理主任对受益人下属学历资质的关注，主张受益人曾经并将继续监督申请人在加拿大珠宝店的管理员工的工作，并且受受益人管辖的每家珠宝店均由经理组成，这些经理各自监督其下属员工团队。申请人进一步解释，尽管受益人将继续监督加拿大的七家门店，但她曾经并将继续扩展其品牌在美国的业务，

指出她成功将其产品扩展至[已隐去]一家美国大型[已隐去]连锁店，以及她持续努力“ 领导在美国各地开设[更多]门店 ”。总之，申请人主张此前提交的文件充分证明受益人曾经并将继续在更广泛的组织内以及在其经理曾直接向受益人报告并将继续直接向受益人报告的七家珠宝店各自范围内担任高级领导职务。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监督管理层人员、其在地方和国家层面对组织销售的自由裁量权，以及其在协助加拿大开设更多门店并配备人员以推进组织品牌扩展努力方面的作用的主张。总之，记录表明受益人曾经并将继续在复杂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且其曾经履行并将履行的职责更可能具有管理性质。

我们认定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曾经并更可能将以经理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